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、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桑梓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5545

傳真：03-3390790

電子信箱：100282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130051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400D_1130051019_ATTACH1.pdf、
376735400D_1130051019_ATTACH2.pdf、376735400D_1130051019_ATTACH3.pdf、
376735400D_113005101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修正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」規定相關資料1份，並自113年2月23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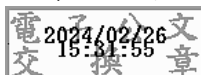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13年2月23日台財促字第11325501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登載於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 (<https://ppp.mof.gov.tw>)，路徑為：促參法令/促參司主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總務處 113/02/27 10:08



1130001233

有附件